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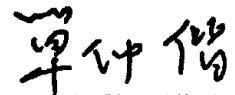
立法會 CB(1)29/06-0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陳議員：

就政府引入銷售稅提出的問題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上月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推出的銷售稅諮詢文件，但鑒於在本港引入銷售稅將影響整個社會，本人建議邀請政府回應隨函文件內的問題，以便本事務委員會及社會各界能深入了解引入銷售稅可能造成的影響。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單仲偕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廿三日

附件：民主黨就政府引入銷售稅提出的問題

民主黨就政府引入銷售稅提出的問題

1. 結構性財政問題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在七月底回應傳媒查詢時，曾引述「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及「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指前者點出香港有結構性赤字，後者則指若香港有結構性赤字，銷售稅是唯一可以不損害香港競爭力的新稅項。

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在零二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最後報告》（「最後報告」）內，指「倘若在經濟周期回復至『正常』水平後，赤字仍沒有消除，即表示香港看來有結構性財政問題。」（第 53 段）。

- a. 政府在「最後報告」內推算，即使有「較高」的經濟增長，如政府不實施增加收入/削減開支措施，政府赤字會持續，而財政儲備將於零六/零七年後迅速用完（見表一），然而，截至今年三月止的零五/零六年度，政府盈餘為 140 億元，而儲備為 3107 億元，而政府在剛發表的預算案，也預計來年將有盈餘。但「最後報告」內的推算與實況不符。

表一、《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最後報告》內，以香港經歷較高經濟增長並施行「現行政策」而推算的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財政預算狀況

	2001/02	2006/07 (推算)	2011/12 (推算)	2016/17 (推算)	2021/22 (推算)
收入(千億元)	1.74	2.77	3.80	5.35	7.54
開支(千億元)	2.40	3.37	4.98	7.71	11.96
盈餘/赤字(千億元)	-0.66	-0.60	-1.18	-2.36	-4.42
財政儲備(千億元)	3.69	0.92	-3.59	-12.74	-30.27

資料來源：《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最後報告》附件 VIII

(http://www.fstb.gov.hk/tb/budget/budget02-03/tfr/chinese/c_annex8.pdf)

- i. 政府可否交代，「最後報告」內提及的「香港看來有結構性財政問題」的定義，是否指「在經濟周期回復『正常』水平後」，仍然有赤字？如是，根據政府在預算案的推算，未來五年政府均有盈餘，香港是否已沒有「結構性財政問題」？如否，政府對於「結構性財政問題」的定義是什麼？
- ii. 承上題，「在經濟周期回復『正常』水平後」所提及的『正常』水平的定義為何？
- iii.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在今年二月發表的預算案中，預計未來五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政府均有盈餘（見表二），而且盈餘越來越高，與「最後報告」內推算赤字越來越嚴重的估計背道而馳。政府可否交代，現時是「最後報告」內的推算，即香港的赤字將會越來越嚴重，還是預算案內的中期預測，即政府的財政盈餘將會增加，較符合香港現時的情況？

表二、零六/零七年政府財政預算案內的中期財政預測

	2006/07	2007/08 (預測)	2008/09 (預測)	2009/10 (預測)	2010/11 (預測)
收入(千億元)	2.573	2.687	2.896	2.918	3.092
開支(千億元)	2.517	2.584	2.664	2.727	2.766
盈餘/赤字(千億元)	0.056	0.103	0.232	0.191	0.326
財政儲備(千億元)	3.064	3.167	3.399	3.590	3.916

資料來源：零六/零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82 段

(<http://www.budget.gov.hk/2006/chi/budget27.htm>)

- iv. 承上題，如政府認為，「最後報告」內的推算較適用，財政預算的中期預測是否過份樂觀？來年以至未來五年，政府是否將會有赤字？
 - v. 承 ii 題，如政府認為，今年財政預算案的中期預測能較準確反映現時香港的情況，「最後報告」內的預測是否過份悲觀？是否仍然適用？若是，「最後報告」內基於這些推算而作的結論，即香港有結構性財政問題，是否已因推算錯誤而不能成立？
 - vi. 如政府認為，本港仍有結構性財政問題，是基於什麼原因和理據？
- b. 「最後報告」指出，物業市場起了「根本變化」，是引致政府收入有結構性問題的其中一個因素。政府可否提供零一/零二年至零五/零六年的以下數據：
- i. 地價收入（即「最後報告」內表 8 的資料）
 - ii. 來自物業交易印花稅的收入（即「最後報告」內表 9 的資料）
 - iii. 來自地產業和銀行業的利得稅收入（即「最後報告」內表 10 的資料）

2. 消費稅

《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最佳方案齊商定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指「香港的稅基明顯不足，是對來自商品及服務的稅項佔稅收總額比例較低。香港的消費稅佔稅收總額的 17.8%，這與經合組織消費稅佔稅收總額超過 31% 的情況，形成強烈對比」。但諮詢文件顯示（見表三）消費稅是本港第三大稅收來源，甚至超越「與物業有關的稅項」。而「消費稅」佔政府稅收 17.8%，接近經合組織的 31.8%；相反，香港沒有徵收「社會保障稅」，而此稅是經合組織的重要收入。

表三 香港與經合組織就各類稅收佔稅收總額百分比的比較

	香港	經合組織
利得稅	35.9%	9.3%
個人入息稅	27.2%	25.6%
社會保障稅	0.0%	25.7%
工資稅	0.0%	0.9%
與物業有關的稅項	17.7%	5.5%
消費稅	17.8%	31.8%
其他稅項	1.4%	0.9%

資料來源：《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最佳方案齊商定諮詢文件》第 19 段圖 1

- a. 政府認為，香港的稅制組成成份及分佈，是否要與經合組織或其他個別國家一致，才算是「稅基廣潤」？如是，政府會否仿倣經合組織，引入社會保障稅，或大幅削減利得稅及「與物業有關的稅項」？
- b. 承上題，如否，香港的消費稅已佔稅收總額近五分一，政府認為，消費稅要佔稅收總額多少，才算達致「稅基廣潤」的目標？

3. 經合組織稅制

請列出經合組織成員國近十年修改以下稅項稅率的時間表：利得稅、個人入息稅、社會保障稅、工資稅、與物業有關的稅項、消費稅。

4. 入息稅

「諮詢文件」內指「很多經濟體系都已調低入息稅稅率」，並指香港在零三年調高薪俸稅「減低了香港對國際人才的吸引力」。

- a. 請列出經合組織成員國、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內地的入息稅免稅額、稅階及邊際稅率。
- b. 政府於零三年調高薪俸稅及其他稅項，是基於當時赤字，但現時政府回復盈餘，財政儲備又高達三千一百億元，而諮詢文件又指加稅會「減低了香港對國際人才的吸引力」。政府上年度已有盈餘一百四十億元，而將薪俸稅回復至零二/零三年水平，政府收入約減少五十億元，政府絕對有能力應付。假如政府認為，削減薪俸稅對香港吸引人才如此重要，為何不將薪俸稅回復至零二/零三年的水平？

5. 旅客退稅

「諮詢文件」建議，旅客的最低退稅額為「於同一商舖購物滿 1500 元」。根據旅遊發展局的數據顯示，大部份旅客在港的消費集中在「購物」及「酒店開支」（見表四）。

表四、到港旅客的消費

地區	2005年過夜旅客人均消費 (港元) (a)	購物		酒店帳單	
		佔旅客總消費 百分比(%) (b)	平均開支 (港元) (=axb)	佔旅客總消費 百分比(%) (b)	平均開支 (港元) (=axb)
美洲	5477	28.4	1555.5	45.5	2492
歐洲、非洲及中東	5331	31.8	1695.3	40.4	2153.7
澳洲、新西蘭及其他南太平洋	5068	41.0	2077.9	33.4	1692.7
北亞	4300	40.3	1732.9	31.7	1363.1
南亞及東南亞	4377	44.7	1956.5	28.5	1247.4
台灣	4916	53.4	2625.1	22.4	1101.2
中國內地	4554	65.4	2978.3	11.4	519.16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 a. 根據表四的推算，除非旅客購物集中在同一商號，否則可能不獲得任何退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認為，此安排對旅客在本港的消費有何影響？

b. 請政府提供零五年以下表內的資料：

地區	零五年旅客 人數	旅客用於購 物的開支中 位數	旅客用於購 物的開支少 於\$1500的人 數	旅客酒店帳 單費用的中 位數	旅客酒店帳 單費用少於 \$1500的人數
美洲					
歐洲、非洲及中東					
澳洲、新西蘭及其 他南太平洋					
北亞					
南亞及東南亞					
台灣					
中國內地					

6. 政府繳付的銷售稅

「諮詢文件」138段指，政府需申報其所繳納的進項稅及銷項稅。

- 政府估計，若引入銷售稅政府將要繳納的銷售稅毛額及淨額為多少？
- 「諮詢文件」139段內「屬於商業性質或以私營機構為競爭對象的項目」的定義為何？
- 政府估計，為處理政府內部繳交銷售稅所涉及的行政費用為多少？

7. 水費及排污費扣除額

就政府建議為住戶提供水費及排污費 500 元的扣除額，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過去五年，水費及排污費每年超過 500 元的住戶數目；
- 過去五年，水費及排污費每年少於 500 元的住戶數目。請按每 100 元列出住戶數目；
- 政府認為，提供 500 元扣除額，會否令市民的用水量不必要地增加，導致浪費食水？
- 政府有否計劃增加水費及排污費，以便提高回收成本的比率？若有，因引入銷售稅而為住戶提供水費及排污費扣除額，會否影響上述提高回收成本比率的計劃？

8. 為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現金津貼

政府建議為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每年二千元現金津貼，並採用自我申報制度。

- 「諮詢文件」第 168 段表示會以「客觀準則」評估自我申報的住戶，是否符合領取津貼。政府會以什麼「客觀準則」去評估哪些是低收入家庭？
- 政府估計有多少家庭符合申請這項津貼的資格？有多少比率的低收入家庭會申請此項津貼，而政府需要處理多少項申請？
- 這項評估會由什麼機構進行？是社會福利署、稅務局，抑或其他政府機構？
- 如由社會福利署進行，政府會否擔心，令低收入的家庭被標籤，從而阻嚇市民申請現金津貼？
- 申請上述津貼，政府是否需要每年重新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 政府估計，單就這項評估工作而產生的額外行政開支每年約為多少？
- 根據政府的計劃，虛報資料從而取得津貼會否屬刑事罪行？

9. 行政費用

政府估計，政府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行政費用約為五億元。該五億元包括哪些範疇及每個範疇估計涉及多少費用？

10. 市民的稅務負擔

據政府估計，若引入銷售稅後，政府將全部銷售稅所得的收入用於削減薪俸稅（即方案 1），以下組別人士/家庭的稅務負擔會增加抑或減少？幅度為多少？

每月收入 (\$)	估計銷售稅開支(每年)	估計紓緩措施所得的補償(每年)	估計稅務負擔的增減及實額(每年)
少於 4000			
4000-5999			
6000-7999			
8000-9999			
10000-14999			
15000-19999			
20000-24999			
25000-29999			
30000-39999			
40000-49999			
50000 或以上			

11. 新加坡的經驗

新加坡於九四年開始引入銷售稅，請提供以下資料供財經事務委員會參考：

- a. 新加坡當時提出開徵銷售稅的原因為何？
- b. 請列出新加坡自九零至零五年下列各項資料：
 - i. 入息稅
 - ii. 物業稅
 - iii. 印花稅
 - iv. 遺產稅
 - v. 博彩稅
 - vi. Private Lotteries Duty
 - vii. 銷售稅
 - viii. 總稅收（包括由稅局及海關所收取的稅收）
 - ix. 政府總收入
 - x. 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 xi. 消費物價指數